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9年1月15日，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对《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林柱英、蔡建华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包文中个人简历的审核，我们认为：包文中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包文中的独立董事任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包文中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桂龙、李强、叶玲

2019年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9年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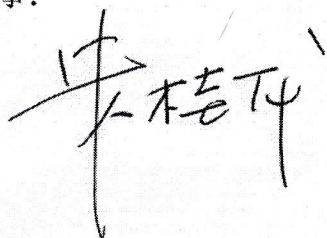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19年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桂平' (Zhu Guiping).

2019年1月15日